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1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

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宋副理事長金比、陳副理事長怡成、許副理事長美麗、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坤賢、紀常務理事互彥、盧常務理事世欽、林常務理事朋助、李常務理事宜光、蘇常務理事俊誠。

列席：高雄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夙慧、彰化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孟毅、宜蘭律師公會包理事長漢銘；

本會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黃常務監事秀蘭、謝理事英吉、黃理事靖閔；郭秘書長清寶；許主委民憲、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上次會議紀錄，即第11屆第2次臨時常務理事會紀錄，如附件一，已經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如附件二。

肆、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會「律師學院」成立週年紀念活動之活動方式及預算案，已由「律師學院」積極籌備中。會後收到李常務理事慶松提案，許副理事長美麗附署「復議動議」：「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就此案決議通過活動方式及預算新台幣(下同)200,000 元，惟在會後接洽活動細節，預算尚缺 127,701 元，同時提供更新後的企劃書。」，經傳真全體理監事，收到理事 20 位、監事 9 位回傳「同意追加預算」。
- 2、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自無光帶返回：冤案救援與千分之一的再審

開啟－2020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09.9.18~109.9.19)，並惠請補助經費 20,000 元整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 20,000 元。

- 3、為召開本會最後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即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名單，已函「內政部」備查(109.9.1 律聯字第 109277 號函)。出席之會員代表，授權理事長每人於 1,000 元內挑選伴手禮。
- 4、有關「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邀請本會加入該聯盟總會乙案，已函復該會，本會適逢組織改造階段，婉謝加入。
- 5、有關本屆本任 10 月以後之開會日程表，依決議調整如下：原訂 9/26 之第 12 屆理監事當選人會議取消；10/17 理監事聯席會議維持(最後一次，團拍)；9/19、11/21 及 12/19 召開常務理事會；12/31 理事長交接典禮。已更新開會日程表，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紀錄時一併提供予本會全體理監事、秘書處幹部、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地方法律師公會。
- 6、就「台北律師公會」106 年 1 月至 9 月 12 日之會費於 109 年 2 月始給付，遲付達二年餘之利息如何處理乙案，再請秘書處就近五年各公會繳交會費狀況、如有催收、相關催收函文等再次整理，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7、有關本會將於 109 年 10 月 12 至 16 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仲裁週系列活動」，本會擬分攤經費乙案，決議通過預算書中之「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即 532,500 元。
- 8、「立暘法律事務所」連雲呈律師函詢具體案例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乙案，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書通過，並已函復該律師在案(本會 109.9.14 律聯字第 109298 號函)。
- 9、吳宜財律師以電子郵件就具體個案函詢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受委任情形乙案，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書通過，並已函復該律師在案(本會 109.9.14 律聯字第 109299 號函)。
- 10、「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就「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書中問題二之擬答 2.(2)刪除，其餘通過，已函復該署在案(本會 109.9.14 律聯字第

109300 號函)。

- 11、「杰論法律事務所」陳昱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書通過。
- 12、薛西全、劉妍孝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適用疑義乙案，決議「再研議」。
- 13、「全球華語律師聯盟」函邀本會簽署二會合作交流協議乙案，秘書處將再提供該聯盟之成立宗旨相關背景之完整資訊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弱勢議題或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為該會第 6 屆董事候選人(補選)、監察人候選人(補選)，因不及提會討論，經以電子郵件請全體理監事表示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復該會，本會推薦(依姓氏筆劃排列) 李玲玲律師及陳振吉律師為貴會第 6 屆董事候選人(補選)；李建忠律師及趙建興律師為第 6 屆監察人候選人(補選)。
- 2、依中華民國律師、醫師、會計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第二次聯誼會議決議，「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為慶祝第 49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訂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及 10 月 30 日分別舉辦籃球邀請賽及高爾夫球邀請賽，廣邀六師聯誼會成員共襄盛舉，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如有相關球隊歡迎組團報名。
- 3、「法務部」檢送「協商慶祝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球類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秘書處已積極籌辦中。
- 4、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回應「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如**附件四**。法務部為此，特別由矯正署蔡副署長永生、詹簡任視察麗雯、溫科長瑞祥於 109 年 9 月 2 日拜會本會，交流紀錄如**附件五**，未來也將由溫科長擔任業務聯繫窗口。
- 5、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假台南舉行，以「律意盎然 樂遊台南」為主題，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林理事長瑞成更於大會手冊中以「蛻化與傳承」為標題致歡迎詞。

聯誼活動部分，精心安排了台南山上水道博物館、府城遊覽等；第二天慶祝大會，有來自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會員與寶眷們、「香港律師會」代表簡汝謙律師、「司法院」許院長宗力、「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台南市黃市長偉哲等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共襄盛舉，相互交流，增進彼此情誼；蔡英文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0 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得獎之(1)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團體、特優)、(2)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團體、優等)、(3)黃秀蘭律師(個人、特優)、(4)涂欣成律師(個人、特優)、(5)蘇慶良律師(個人、優)、(6)林德昇律師(個人、優)。

本會林理事長瑞成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獎項【(1)李慶松律師、(2)林春榮律師及選務工作小組、(3)紀互彥律師及律師法修正工作小組、(4)許雅芬律師、(5)洪明儒律師暨律師學院秘書處及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召集人、(6)劉家榮律師暨本會律師研習所全體工作團隊、(7)張啟祥律師、(8)郭清寶律師暨本會秘書處及全體會務工作同仁】，午宴席開 101 桌，約有 1000 多位律師會員及寶眷參加。

二天一夜的活動感謝來自各地的律師與寶眷們熱情參加及「台南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及志工律師團全體總動員，圓滿成功。

6、LAWASIA 2020 年會於 9 月 10 日舉行開幕式(採線上會議方式)，本會林瑞成理事長、郭清寶秘書長及林瑤律師(LAWASIA 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主委(LAWASIA 候補理事)共同出席。

## 陸、律師學院、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本會「律師學院」、「不動產委員會」及「行政法規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法學基金會」、「中正大學法學院」109 年 8 月 29 日假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研討會」，林瑞成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詞，感謝律師學院不動產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謝昆峯召集人統籌規劃。

2、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對我國及國際仲裁法規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提升律師在面對仲裁案件時，得有專業、妥適之處理能力，本會由「律師學院」規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辦理 9 堂帶狀課程，109 年 8 月 29 日為始業式，由於該日進修課程北部、中部滿檔，理事長特別請許美麗副理事長代表出席致詞、徐建弘副秘書長陪同。

\* 第一堂課也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講授「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概論」。

3、由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規劃在職進修課程「勞動事件法實務爭議研討會」，於 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假台中律師公會進修室舉行。

4、為慶祝第 73 屆律師節，本會「律師學院」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談，該公司特別舉辦書籍、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產品的優惠活動與全國律師，已公告請各位會員多加利用。

5、本會收到個人會員反應律師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案件，至非其加入之地方公會所屬轄區之地政事務所送件，非但其助理不能代律師送件，縱律師親自送件時，亦因其無法出示當地公會發給的律師證，無法跨區執業，地政事務所以「內政部」規定為由而拒絕受理送件。理事長責成「不動產委員會」陳主委金村研議。

適逢律師節慶祝大會有律師直接向總統反應，為此「內政部地政司」特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來電詢問本會意見。已將下列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該司參考。

律師反映之問題可分為二方面：

一、律師未加入當地律師公會，能否至該區域內之地政機關送件辦理登記業務？

新的律師法第 19 條規定：「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已不再如修法前律師法規定律師需加入地方公會始得在該管轄區域內執業之限制，建請該部函文給各地政機關知照，只要持律師證及身分證即可申請辦理登記業務。

二、律師能否比照地政士，委託有登錄在案之助理代為送件？（內政部地政系統應建置有關律師助理之登錄資料？或憑地方公會所發給之律師助理證即可送件，無須事先登錄？）

因律師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律師得辦理工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

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而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係受內政部民國 86 年 4 月 14 日台（86）內地字第 8675020 號函訂頒的「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規範，該要點第 1 點現行規定「律師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應親自到場，並出示律師公會會員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本會建議修改為「律師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得親自到場或委託其登錄在案之助理到場送件。律師親自到場時應出示律師公會會員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如由登錄在案之助理到場送件者，則應提供由律師公會發給之助理證及身分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

該要點第 2 點原規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提供其會員名簿及磁片予律師執業轄區之地政事務所，其記載事項應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事務所住址等，如有異動，亦同。各地政事務所應自行建檔以利核對。」則宜相應修正為「中華民國律師全國聯合會應提供其會員名簿及磁片予內政部，由其函轉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其記載事項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會員證編號及事務所住址等，如有異動，亦同。各地政事務所應自行建檔以利核對。」

三、要點第四點與律師法第 19 條規定相違，建議予以刪除。

- 6、為鼓勵並精進律師談判的專業知識及實務應用能力，解析個案利弊局勢、當事人之行為意義、擬定解決方針、妥善運用攻擊防禦技巧，促進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運用，本會由律師學院規劃，於 10-12 月與台中、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聯合舉辦「談判雙贏」帶狀系列課程，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7、為鼓勵並精進律師企業管理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應用能力，除於自身事務所經營管理時，運用企業管理相關知識，優化人事、服務流程、客戶管理外，亦得以於面對企業管理、財務報表等糾紛案件時，迅速切入核心議題，妥善解決企業管理之實務問題。本會由律師學院規劃，於 10-12 月與台中、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聯合舉辦「法律事務所之經營管理」帶狀系列課程，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8、本會「商事法委員會」與「財經法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舉行「違法股東會決議訴訟審理法制研討會」，由許副理事長美麗擔任主持人，報告人王銘勇主委分析近年來法院就違法股東會決議審理概況及引起之爭議問題，同時說明商業事件審理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就此類訴訟之影響，最後提出避免此類訴訟審理因時間拖延之建議方案。研討會滿座、討論熱烈。感謝劉連煜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蔡昆洲律師（本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與談人。
- 9、律師學院「智慧財產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10、本會「律師學院」與「高雄律師公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於 109 年 9 月 13 日舉行始業式，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及郭秘書長清寶代表出席。
- 11、「律師研習所」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 28 期第 4 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
- 12、律師學院「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六。**

#### **捌、財務報告**

已於上午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報告，本次會議略。

#### **玖、討論事項**

一、林理事長瑞成交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律師代表 1 人為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如**附件七**，請討論案。

決議：推薦林理事仕訪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二、「資訊委員會」許主委民憲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資安管理規範」草案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務部」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及依該部所屬檢察署所請簽署資料交換安全約定，俾利各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

署及調查局提供律師公會有關至各該機關執行職務之律師資料，如**附件九**。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依「法務部」109年2月4日研商「協助各律師公會稽核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及各律師公會成立社團法人會議紀錄」資料將交本會再轉各地方律師公會，故亦需訂定會內相關資安管理規範。

決議：第3點修正為「本會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由本會秘書處指派專人負責處理。」、第10點修正為「本規範經第11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一、李常務理事宜光提案、李常務理事慶松附署：建議本會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指派一名專責聯繫委員，與本會推薦至「司法院」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成員，共同設立line群組，以便隨時傳達最新訊息及討論相關因應措施，請討論案。

說明：(一)「司法院」成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函請本會推薦小組成員，本會已函復推薦李常務理事宜光在案。第一次會議於109年8月31日舉行第1次會議。

(二)因國民法官法即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司法院」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並將辦理多次擬真的模擬法庭演練，建議本會轉請各地方公會派員協助參與，以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

(三)為迅速、有效率協助各地方公會了解「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的進度，並統合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資源與人力，建議本會儘速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指派一名專責聯繫委員，與本會推薦至司法院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成員，共同設立line的群組，以便隨時傳達最新訊息及討論相關因應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紀常務理事互彥提案、許副理事長美麗附署：有關本會會費代收之金融機構授權理事長擇優選定，請討論案。

說明：由於10月份即將催收個人會員會費，目前接洽幾家銀行就持單於四大超商代收

費用之手續費不盡相同，建議授權理事長擇優選定後簽約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李常務理事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建議於本會律師學院設立「腦庫計畫及修法研究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台大醫學院及相關團體為進行大腦及腦神經相關組織研究，欲推動屍體解剖條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及人體研究法等相關法案之修法，近年來已多次拜會本會尋求法律專業意見。

(二)為進行相關法律之修法研究並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法，促進醫療研究之發展與建立醫界、法界之橋梁，有於律師學院成立此一專案小組之必要性。

辦法：(一)依林理事長瑞成及李常務理事慶松建議於本會律師學院成立「腦庫計畫及修法研究專案小組」，由李常務理事慶松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二)專案小組成員建議為：林理事長瑞成、黃理事靖閔、傅理事馨儀、郭秘書長清寶、林副秘書長暨彰化公會理事長孟毅、陳副秘書長冠甫、李副秘書長軒、廖副主委怡婷。

(三)109年9月15日「腦庫計畫推動小組」拜會本會，期建立兩會日後定期進行交流之共識，下次拜會時間訂於109年10月21日下午14時於本會會館進行，將由傅理事馨儀進行修法方向之初步研究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林瑞成**